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书山有路

——徐家力法学学位论文集

徐家力 著

从北京大学到中国政法大学再到中国社科院，从刑法到律师制度再到知识产权，这本论文集囊括了作者大学到博士后期间全部学位学历论文。这本论文集既是其个人的重要成长经历，也从侧面见证了中国社会主义法学从发端到发展的进程。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书 山 有 路

——徐家力法学学位论文集

徐家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了作者在不同时期的学位论文,共有4篇,分别是,北京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浅议刑法中的犯罪结果》;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论盗窃罪的几个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民国律师制度源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报告《网络与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本书适合律师、法律工作者以及法律专业师生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山有路:徐家力法学学位论文集/徐家力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
ISBN 978-7-313-09142-0

I. 书... II. 徐... III. 法律—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0404 号

书 山 有 路

——徐家力法学学位论文集

徐家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7.25 字数:292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142-0/D 定价: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总 序

前些日子，一位律师同行请我帮他联系原来司法部的一位老领导，我问他什么事，他说隆安律师事务所要搞二十年所庆，想把原来的老领导请来庆祝一番。随着时间的飞逝，改革开放以来建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陆续进入了十年、二十年，甚至是三十年的发展阶段。隆安所今年建所二十周年整，对于在隆安名下执业的律师们来讲，二十年是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如何庆祝我们隆安所建所二十周年，是我们每一名隆安人都很关心、也很在意的事情。在几年之前，我提议：为纪念隆安成立二十周年，我们组织隆安律师撰写二十本理论与实务专著，编辑成一套《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以庆祝隆安建所二十周年。

我们不仅要组织隆重的庆祝仪式，还要邀请以往关切我们的老领导、老同事、老客户来参加庆祝活动。更重要的是能够成功编辑出版这么一套二十本的《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我认为这是献给隆安二十周年最好的生日礼物。开庆祝大会也好，盛情宴请也好，随着时间的推移，都可能被人遗忘，但出版了这套二十本的丛书却能成为我们隆安人的永久纪念。

现在网络很发达，网上阅读也成为人们读书的一个重要习惯。但是作为律师，把自己办过的案件进行梳理提高，撰写成书籍还是很有价值的。网络在线阅读在大多数时间只能提供信息。而知识的传播主要靠纸质书本，就是在网络信息发达的社会，纸质书本上所记载的知识也是很重要的。况且很多网上的知识或信息就是对纸质书本的电子化而已。所以，无论网络如何方便，纸质书本始终是我的偏爱。纸质书本还有一个好处，就是随时可以拿来翻阅，可以永久保存，任何时候都不过时。

律师在办理大量案件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案卷资料，但很少有律师有能力、有精力把自己办过的案件资料总结上升到理论层面，更难撰写成书。但我认为：一个好的律师一定是一个善于总结经验的律师，能够写出自己的办案体会、能够进行理论分析是一个律师的基本功。这二十本书就是隆安律师执业水平的一个展示，也是隆安人办理了成千上万个案件后的职业经验的总结和归纳，是隆安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隆安二十年的优秀成果。

这套丛书从无到有,从选稿到出版,可以说是历尽了千辛万苦。律师是十分繁忙的行业,每个律师手中都有大量的案件需要办理,日常工作都排得满满当当,在这种工作状况下让律师写出一本书,谈何容易?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本套丛书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每位作者都克服了千难万险,终于完成了本套丛书的撰写,使之能够最后顺利出版。在此期间,我作为本套丛书的主编,像黄世仁逼债一样,“威逼”每一位律师作者,使他们饱受压力和煎熬,在此向参加本套丛书撰写的每一位作者深表谢意和十分诚挚的致歉。没有你们的辛勤劳作就不会有今天的这二十本丛书,你们的执业成就为隆安增添了很多光彩,同时,你们的大作更为隆安增加了光芒。

在本书的收集和编辑过程中,除了我本人作为主编应尽责任以外,隆安的很多同仁都为本套丛书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是:宋宇博、智丽虹、石珊珊、杨奇虎、赵金一等。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王立梅、徐春成、于雯雯、王娜等,也为本套丛书做出了贡献。

感谢隆安寿步律师,没有他的“牵线搭桥”就没有此套丛书的出版,还要感谢提文静等编辑十分敬业的工作,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套丛书。

《隆安律师实务与学术丛书》主编

徐家力

2012年8月

序

现在出书都有请名人或熟人写序的习惯，在这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也有人建议我去找名人或熟人去写个序。名人或熟人我认识不少，也可以找他们帮忙，但我想出版本书的目的与其他出版的书不同。出版本书的目的就是想把我学习过的东西总结整理一下，对自己是一个交代。我已年过五十，到了知天命的年龄，以后恐怕不会再有以前那样的学习机会了。出版这本书就是对以前的学习生活做个了结，今后更多的是传道解惑，而不是学习。所以这本书主要是为自己出版的，也就没有必要找名人或熟人来写序，因为找名人或熟人写序的目的无非是想抬高书的层次及提高书的知名度。我的这本书是过去学习阶段性成果的总结，水平有限，有些内容甚至有谬误，没有必要借他人之名抬高自己，更没有必要借他人之名传播谬误。

在整理过去的论文时常在想：我居然读了那么长时间的书，一路从小学、中学读到了博士后。自己有时也纳闷：我怎么坚持下来的呢？为什么要读那么长时间的书呢？这个问题不仅我自己在问，许多熟悉我也问过我：你是怎么想的？为什么要读到博士后才罢休呢？这本书就是我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结集，是不同阶段学习不同成果，在整理论文的同时也有必要整理一下我为什么喜欢读书的思路。

我祖籍山东，山东是孔孟之乡，是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的发源地。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价值观，就是学而优则仕，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在我的家族里得到了充分体现，历来崇尚读书人。再早的不说，我爷爷就是读书人出身，不仅自己读书，后来成为私塾先生教弟子无数，在十里八村颇有名气。因为是教书先生，所以威望很高。听我爸爸讲，在国共两党打仗期间，地区间的小股部队双方谈判，有些就是在爷爷家举行的。爷爷坐在中间，双方代表各占一边，由爷爷主持。听爸爸讲，当时双方代表进门后首先由爷爷将双方代表的枪支收起来锁在柜子里，然后再开始谈判，可见爷爷作为读书人其地位在当地有多高。作为私塾先生的后代，我自然就遗传了许多读书人的本性来源。我奶奶在那个年代是高小毕业，我不太知道高小是什么学历。但听老人们讲，高小是当时女子能读到的

相当高的教育程度了。应该说,家族对我爱读书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在我父亲这一代对我读书的影响是很有特色的。不知什么原因,我父亲年纪很小就离开了爷爷,也许他是老大要出来赚钱吧,十几岁就背井离乡参加了工作。爸爸讲,他没有能够念很多书,文化水平不高,在工作中常常因为念书不多而受到制约,否则他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就我而言,他当年能够在东北局工作,且在战争期间抗美援朝,支援志愿军后勤供给工作,我已经很为他自豪了。但在我小时候,他就流露出念书比较少的遗憾并让我多读书,尽力读书,这是他对我的最大影响。在这么一个家庭环境中,我还有我自己喜欢念书的理由,那是因为饥渴,在我正需要读书的年龄,国家发生了“文化大革命”,使我失去了正常读书的机会,如果不打倒“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那我就是一个文盲。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我1967年本来应该上小学,那一年,却开始了停课闹革命,我没小学可上了。我爸爸因为在东北局工作站错了队而被下放到辽宁省的“五七”干部学校,我也随之去了盘锦。但到了那里就发现小孩子不仅没有上学的机会,连管都没人管。因为大人们每天都在接受批斗审查,还要进行繁重的体力劳动,根本没时间和精力去管孩子们,于是,我又被送回了农村老家。因为我姑姑是民办小学教师,我爸爸希望我能在我姑姑的带领下学点东西,起码上小学。哪里想到,农村的小学也都停课闹起了革命,我姑姑也回家种地去了,这样我就无小学可上了。关于这一点的后遗症是因为我没有上过小学,自然也就不会汉语拼音,我女儿因此经常嘲笑我。也因为这一点,在1979年高考中我尽管考上了北大,但在语文试卷中有汉语拼音填空一题,我却交了白卷。我学会汉语拼音是在电脑和手机普及的20世纪90年代,为了方便才硬着头皮学了汉语拼音。当然发音不准,常常拼不出字来。再回头说我的小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等我从农村回到沈阳时,已经是1972年了,因为我是从农村回来的,也没有正经上过学。回城后,按成绩降了一个年级,学校才肯收我。于是我开始了学校生活。其实不然,在那个年代,学校正常的课基本不上,政治运动、挖防空洞、学工学农等,就这样几年过去了。

1976年打倒“四人帮”,学校开始正规起来了,1977年高考恢复,我1978年高中毕业,实际是文盲毕业,当年参加高考,数理化三科加起来考了84分。因为我们没有正常上过中小学,所以,鉴于当时辽宁是“文化大革命”四人帮的重灾区,上面规定我们延长一年毕业,即1979年毕业。于是,我们又回到学校开始一年的高中生活。我不是在复习准备参加高考,而是重新开始学习所有课程。我

记得很清楚：发给我们的课本都是崭新的，而不是高考复习资料。老师说，这样也好，学习和复习加在一起，学完了，就参加高考。我是1979年1月1日进的文科班，1979年7月参加高考并一举考取了北京大学法律系。可见高考就是那么一回事，偶然性很大。

应该说，即便上了北大当时还是十分饥渴的，这也是我一口气读完硕士研究生的原因。因为我没有怎么正经上过中、小学，没有系统学习过基本的中、小学知识，我太需要学习了，我太珍惜有机会学习了，于是一路狂奔，直到博士后毕业。这本书就是我所有的学位、学历历练结晶，也是我接受高等教育求学经历的记录和总结。

在这本书出版之际：

感谢我的学士论文指导老师，北京大学郭自力教授。

感谢我的硕士论文指导老师，中国人民大学王作富教授。

感谢我的博士论文指导老师，中国政法大学张晋藩教授。

感谢我的博士后指导合作老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郑成思（已故）教授和李顺德教授。

徐家力

2012年8月

目 录

浅议刑法中的犯罪结果/北京大学学士学位论文	1
论盗窃罪的几个问题/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9
民国律师制度源流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51
网络与电子商务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 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152
后记	261

浅议刑法中的犯罪结果

一、国外犯罪结果概念

(一) 西方资产阶级对犯罪结果的认识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其刑事政策与刑法理论都是紧紧围绕如何巩固资产阶级专政的,如何镇压国内无产阶级及其他被压迫阶级的反抗而服务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具有资本主义国家自身特点的犯罪结果观点。所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犯罪结果的认识是建立其阶级立场之上的,带有很明显的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痕迹。所以,我们分析他们的犯罪结果也要紧紧抓住这一点,站好我们的阶级立场,以阶级的研究方法来分析,才能树立正确的认识。

以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为例,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在其刑法理论中对犯罪结果也有相当多的表述。在欧洲资产阶级法学理论中,犯罪结果就是犯罪行为所导致的外界事物的变动,而且这种变动不仅仅是引起外界事物的一般的物理意义的变动,这种变动是已经被资产阶级认定为是违反其刑法规定的,具有危害其统治的社会危害性的。正如联邦德国的资产阶级刑法专家麦耶(H·Mayer)所说的:“刑法上之结果系外界结果即动作以外之结果,其系发生于行为客体上,如有生命者之身体、他人之动产或放火之目的物,亦即构成要件该当行为在行为客体所引起之外界有形状态。”^[1]我们来分析一下欧洲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的犯罪结果概念,以此结合其维护其统治秩序的出发点,同时又避免打击范围过宽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以找出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刑法理论中的犯罪的特点。

资产阶级的刑法理论家认为:第一,犯罪结果是对外界事物发生的一种变动,这种变动是客观的;第二,引起犯罪结果的 occurring 行为不是任意的,而是经过选择的,是违反资产阶级统治秩序的犯罪行为;第三,犯罪结果是行为侵犯了资产阶级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也即客体引发的外界事物的变动。欧洲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的客体既包括行为对象也包括法律要保护的利益和价值,即所谓的法益。他们认为的犯罪对象其实就是有形的人和物;而他们所说的犯罪结果既包

括行为对外界事物引发的侵害,也包括行为引起外界事物变动而造成的危险状态。并且这种危险状态一般既包括具体的危险状态,还包括抽象的危险状态,当然也有学者不承认抽象的危险状态,如德国刑法专家宾丁,他认为危险状态只包括具体的危险,“危险否定说、一般危险说和抽象危险说都是不正确的”^[2],但不管他们之争议如何,只要这种危险状态是对侵害到他们所谓的法益或者对法益有损害的可能性时就属于刑法上的犯罪结果,列入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刑事打击范围。

第四,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的犯罪结果,一般上局限于看得见,即有形的结果以及危险状态,如果是纯粹无形的、看不见的结果,则不纳入刑法中犯罪结果范围内,所以,像杀人、放火等引起有形的结果及危险状态的才是犯罪结果。

第五,根据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对犯罪结果的理解,他们的犯罪结果也可以分为实害结果与危险结果。实害结果即指有形的结果,而危险结果即是指一定的行为引起的具有刑法意义的危险状态。

(二) 对西方资产阶级犯罪结果概念的评价

西方资产阶级犯罪结果的评价,我们要站在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的立场之上,认清其阶级本质,同时也要坚持一分为二辩证地分析其犯罪结果理论,取其精华为我国构建科学的犯罪结果理论作出贡献。

首先,要分析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的犯罪结果,我们先来分析一下其犯罪构成理论。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尤其是欧洲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中强调犯罪成立有两个层面,一是事实层面,二是法律评价层面,其中,事实层面要求犯罪成立必须具备构成要件符合性,法律评价层面则又分为两个层次,即行为的违法性和行为的应究责性。在这事实层面与法律层面中,事实层面是犯罪构成的基础与前提,只是忠实地将行为人的行为的自然特征记录下来,完全是从事实性、关联性角度来考证行为事实,而不对其作任何法律意义的评价。当符合事实上的构成要件后,随后就进入法律评价的视野,进行违法性及可责性的考量,所以,违法性与行为的可责性是符合构成要件的进一步深入,而符合构成要件则是违法性与可责性的前提与基础,因此,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事实层面与法律层面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者的逻辑关系十分清晰。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对于西方资产阶级犯罪结果理论中对于事实层面要求的构成要件只可能为有形的结果,因为既然行为侵害的行为对象是有形的,也就是具体的人和物,那么,由此产生的结果也必然是可见的,而基于行为作用于具体对象所产生的危险状态也必然是现实的。而从法律评价层面分析,既

然对资产阶级所保护的法益侵害必须通过对行为对象即有形的人或物来实现,那么由此产生的对法益侵害的后果经过法官的违法性审查与判断后就有了违法性的定性,所以,侵害行为的对象与侵害法益的结果是符合的。反之,若是侵害行为不是针对有形的人或物,那么,侵害对象也无从存在,即使其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或者说侵害了资产阶级所保护的法益,这种结果也是不能称为犯罪结果的。所以,资产阶级犯罪结果理论与其犯罪构成理论在逻辑上也是暗合的,而且逻辑结果与层次还是比较严密的。

所以,完全从法律的理论角度来看,西方资产阶级刑法学者的犯罪理论在体系构建及内部逻辑结构上还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也很辩证,当然基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在具体的司法应用中,理论的进一步实施会有更多深层次的问题出现,而且阶级立场的根本不同,只能表明他们的犯罪结果理论是为他们的阶级统治服务的。

(三) 我国和苏联犯罪结果理论

我国社会主义建国初期实行一边倒的战略方针,对苏联的学习是全方位的,当然法学领域也不例外,苏联的刑法理论对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理论产生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我国与苏联在刑法理论上有着基本相同的阶级立场、理论架构。我们将两者一同分析。

在苏联刑法理论界对于犯罪结果的概念,一般认为犯罪结果是犯罪行为对犯罪客体造成的损害。如苏联刑法学家 A·H·特拉伊宁认为:犯罪结果是犯罪行为对客体造成的损害;不管这种损害的大小和方式如何,都是每个犯罪构成的必要因素^[3]。与此相对应,我国的刑法理论中最为通行的观点是认为犯罪结果是指犯罪行为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所造成的损害。

前面已经阐述过,欧洲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犯罪结果包括有形的犯罪结果和犯罪行为造成的危险状态。与此相应,苏联刑法界关于犯罪结果是否局限于有形的犯罪结果和犯罪行为造成的危险状态也有争论。一是要求严格区分犯罪结果的现实性和可能性,则认为犯罪结果只是对犯罪对象的现实侵害,而不能将侵害产生的危险纳入其中,否则就是模糊了现实性与可能性的界限。另一种观点认为犯罪结果既包括犯罪行为对犯罪对象的现实侵害也包括对犯罪对象的侵害危险。我国刑法理论中还有的同志认为犯罪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客体造成的损害,而且这个损害包括犯罪对直接客体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损害。

还有的学者认为,犯罪行为有实质犯和形式犯的区别,形式犯即只要符合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就认为犯罪已经成立,而不承认犯罪结果的存在,换言之,有

些犯罪只要有犯罪行为,不产生损害客体的结果,就可成立犯罪;而实质犯则强调犯罪结果是犯罪成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有学者通过对诬告陷害罪等具体罪名的分析,认为形式犯与实质犯这种区别形式不存在。

(四) 我国和苏联犯罪结果理论评析

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苏联犯罪结果概念。

首先是犯罪结果概念的评析。

通过分析苏联的犯罪结果理论,我们可以看到,苏联犯罪结果和我国的犯罪结果概念都着重于犯罪结果是犯罪行为对客体造成的损害,这个客体也就是社会关系,或者具体一点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所要保护的社会关系,这个观点的合理之处在于给了统治阶级明确的方向去寻找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范围,从而合理地确定刑事打击范围与重点,应该说是符合刑法作为国家政治上层建筑维护经济基础的历史使命的。

但是,这个观点也有缺陷,仔细分析还是存在矛盾之处的。我们的视野拓展一下,就会发现这个观点首先是混淆了犯罪结果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区别。既然犯罪结果是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对客体造成的损害,那么经过简单的推理,我们可以从苏联刑法学者特拉伊宁的定义中推出一切犯罪都会使得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受到侵害,都会产生相应的社会危害性,那么,在这里,犯罪结果实际上就扮演了社会危害性的角色了,两者就被无形中等同起来了。

这个观点的第二个问题在于其论证与定义存在漏洞,将犯罪结果与犯罪客体也混淆了,既然犯罪结果是对犯罪客体造成的损害,而犯罪客体又是刑法所保护的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关系,那么,就意味着犯罪结果就是犯罪行为对社会关系的损害,这样,在无形中就将犯罪结果与犯罪客体相混淆了,当然这只是形式逻辑的推理,但理论上的模糊必然会带来司法实际工作的混乱,导致实际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出现无所适从的迷茫,这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其次是犯罪结果的分类,这个问题同时也涉及犯罪结果的概念问题,实际上上文所论述的犯罪结果是否包括危险状态与犯罪结果的分类中是否将危险状态纳入其中是一个问题,我们一同来分析一下。

先来分析一下前一种观点,这种观点严格区分了犯罪结果的现实性与可能性,其理论要据在于现实性与可能性的对立,原因引起结果,结果在产生之前永远只是一种潜在的趋势,无论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趋势多么明显,始终是不存在的东西,是虚幻的,刑法是严肃的,不能将这种根本不存在的东西纳入到刑法的犯罪结果中去。这种观点,表面上似乎有理,但是,我们仔细分析一下,虽

然有形的犯罪结果还没有产生,但是这种犯罪结果的产生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只要是合乎规律的发展下去,就必然会有危害社会的后果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不进行惩罚,就会引起很大的社会危害后果发生,将其纳入犯罪结果的范畴符合刑法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立法宗旨。

我们再来看一下另外一种对犯罪结果的分类方法,这种观点将犯罪引起的危险状态也纳入犯罪结果范围内,看到了这种危险状态转化为现实侵害的趋势,也看到了犯罪引起的危险状态也有社会危害性的一面,这有助于人们走出犯罪结果仅仅限于有形的物质的损害为基点的自然主义的狭隘眼光,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这种观点没有说明危险状态“危险”到什么程度才能进入犯罪构成,成为犯罪结果,理论是不周延的,现实中,很容易引起司法工作人员的混淆,加大工作难度。

关于犯罪结果在形式犯中存不存在的问题。一般而言,直观的认识是形式犯中没有有形的、物质性的犯罪结果,形式犯按照其概念即只要符合法定的构成要件就成立犯罪,这种分类方法的合理性在于对有些比较特殊的犯罪如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等比较容易定性,办案人员容易操作,而不必拘泥于具体的危害结果的审查,有利于从重从快打击这种犯罪,但是在犯罪结果的认识上,对于这种认识,我们认为还是有疑问的,其没有犯罪结果的认识并不一定科学。这个问题关系到对犯罪结果的具体界定与分类问题,作者将会在下面的论述中作进一步的分析。

二、我国刑法中犯罪结果的重新思考

(一) 我国犯罪结果的思考基点之一——统治阶级的意志性

无论是资本主义的西方国家,还是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我们都分析了其刑法中的犯罪结果的观点,但是遗憾的是,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社会性质与我国是有本质区别的,这决定了资产阶级刑法学者在犯罪结果认识的原则、目标、方法论及指导思想与我国刑法学者在根本上是有区别的,或者说西方资产阶级基于其历史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基于其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对刑法中犯罪结果的研究有着根本的局限性,而苏联及我国的一些刑法学者在研究过程中虽有科学的立场,但是在思维过程中也犯了不少诸如概念不清晰、相互混淆及考虑问题片面等形而上的错误。

所以,在分析我国刑法中犯罪结果之前,我们首先要明确这样一个基本问题,犯罪结果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阶级立场。

犯罪结果从直观意义上说其实就是犯罪的法律后果,是一种危害社会的结果,是国家对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社会的行为的一种否定性评价的方式,但是统治阶级并不是将一切危害社会的后果都纳入其打击范围,而是选择其中一部分对统治阶级统治秩序危害严重的危害后果列入刑法打击目录中,它表明的是统治阶级对违反自己统治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的态度。在阶级社会,任何一个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封建制奴隶制国家,国家从诞生开始就是以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为出发点和归宿的。但是危害社会引起的危害后果有很多种,诸如违反道德的行为、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一般违法行为都有相应的危害结果等等,这在阶级社会主要是由统治阶级根据维护统治的需要来认定的,当然这种认定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个社会制度中反映人类生存与发展的一些共同规律,统治阶级不可能将所有的它认为危害社会的行为全部纳入其刑事打击范围。这一方面造成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矛盾尖锐化,被统治的广大社会成员没有一点自由,这种高压政策反而会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不利于巩固统治秩序,事实上最愚蠢的统治者也明白尊重社会成员一般的观点与意志的重要性,换句话就是笼络人心。因为其统治的基础就是建立在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默认接受之上的;另一方面,再庞大的国家机器也不可能将所有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所引起的危害后果全部纳入打击范围,否则,整个国家机器将为此疲于奔命,最终陷入危机。所以,在阶级社会尤其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国家都是选择一部分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的危害结果纳入刑法的犯罪结果中,成为否定性评价的对象。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统治阶级是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需要用刑法镇压的是极少数危害社会的反革命分子,服务于统治阶级意志这个出发点就决定了我国刑法也是选择一部分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的危害结果纳入刑法的犯罪结果中,成为否定性评价的对象。基于此从而对行为人追究其刑事责任。

同时,违反道德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违反善良风俗会受到相应的约束习惯势力的非难,一般违法行为也有相应的制裁措施,但在所有的否定性评价中,基于刑事责任的否定性评价最具有权威性,因为其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代表国家

作出的,是最终的裁断,而且也最为严厉,从剥夺违法者的自由直至剥夺违法者的生命。正是基于刑事责任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所以刑事责任对犯罪客观方面即犯罪结果、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要求也是最严格的。作为追究刑事责任客观基础之一的犯罪结果的认定自然也要服务于刑事责任的宗旨,在微观上,这是立法与司法技术层面的要求,在宏观上,这也就是从根本上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意志。司法实践中个案犯罪结果的具体判断也始终要紧密联系这个中心。

所以,我国刑法中的犯罪结果的理解与分析首先要科学界定犯罪结果的内涵,在此基础上,要明确犯罪结果是特定的,有选择性的危害结果,这个选择的原则就是,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意志。接下来的分析都是以这个基点作为出发点。

(二) 我国犯罪结果的思考基点之二——哲学意义上的结果

前面分析过了,只有站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立场上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才能深入科学地理解我国犯罪结果,所以,犯罪结果的研究需要哲学理论来指导,因此,将哲学意义上的结果自然要作为我国犯罪结果的重新思考的另外一个基点。现在我们来看一下哲学上的结果概念。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的,相互制约的,因果关系则是世界普遍联系的表现形式之一。原因与结果、现象与本质、个别与一般、可能性与现实性、必然性与偶然性同为辩证唯物论的范畴,是人们认识世界运动变化发展的一个个环节。客观世界中的各种现象的存在与出现,都是由其他现象所引起的,并且又能够引起其他现象的产生。如果我们将因果联系中的两个事物或现象从普遍联系中抽引出来,单独加以研究时,把引起某一现象产生的结果称为原因。结果作为世界普遍联系之网上的一个环节、一个纽结,具有如下特征:第一是客观性。结果产生后,就是一种客观存在,其运行方式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完全独立于人的意志。第二是产生的必然性。结果是内在地包含于原因之中,是原因在一定条件下的展开,结果与原因的这种联系会是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也就是说只要原因发生就会不可避免地引起结果的发生,相同的原因出现就会合乎规律地产生相同的结果。第三是结果的后继性。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就是前后相继现象之间的引起与被引起之间的关系,既然结果是由原因引起的,是原因在一定条件下的必然结果。那么,结果只可能产生于原因之后,而不可能在原因之前。第四是结果的多样性,结果的多样性源于因果关系的多样性、复杂性,因果关系呈现出多因一果,一因多果,多因多果、复合因果等现象,这决定了结果的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4]。

（三）我国刑法中犯罪结果的特征与概念

1. 犯罪结果的事实特征

从结果的哲学分析我们可以知道。从自然意义上，“结果”就是指一种客观存在，在任何学科中讨论它的具体涵义时都不能忽略这一点，在刑法学中也不例外。刑法意义上的犯罪结果同样具有其作为自然主义的特征。自然主义可以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客观性。由于犯罪结果是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某种客观事实，那么这种行为对犯罪客体造成了何种损害、造成了多大损害以及损害的性质，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实害的还是危险状态，只要在犯罪结果发生后，就是一种客观存在，不管这种犯罪结果如何去测量，亦不因人们看法的改变而改变。

（2）多样性。作为一种损害事实的犯罪结果，其表现形式并不是单一的物质形态或者说是有形的形态。这是因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行为表现、行为对象、手段等，均具有多样性的特征，作为事实本身也是多种多样的，可以占有一定的空间，也可能看到，也可能是看不到的，甚至是一种纯粹的观念、一种心理感受、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种事物的性质。无论是物质性的有形形态，还是非物质性的无形形态，只要是行为侵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形成的事实，只要不依赖于人的意识都可以成为犯罪结果。此外，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也十分复杂，还有介入因素掺杂其中，中断了因果关系的正常进程，这就使得犯罪结果的形态更为多样复杂。

西方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认为犯罪结果只是有形的、物质性的结果，那种观点是片面的。我国刑法理论中也有认为犯罪结果只能是有形的、物质性的观点，同样是对事实的一种狭隘的理解，有形的、物质性的犯罪结果是犯罪结果，但犯罪结果不仅仅局限于有形的、物质性的事实。

（3）因果性。犯罪行为首先是由行为引起的，但不是所有的行为都能引起犯罪结果的发生，比如单纯动物的袭击、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害，就算损失再大、社会危害性再大也构不成犯罪。犯罪结果只能是由行为人的行为引起的，并且这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具有某种客观必然性，是一种确定不移的必然联系，这是因为人的行为内在地包含了犯罪结果存在，犯罪结果在人的行为中存在着根据。行为人的行为与犯罪结果是两个有着特殊联系的事物，两者之间的联系是一种必然，是一种有着内在逻辑关系的因果联系，有犯罪行为必然会引起犯罪结果，这一点也是客观的。同时，犯罪结果既然是人的行为引起的，那么，其只能是后继的，时间上必然在犯罪行为的产生之后产生，理解这一点对于司法